

保密协议

甲方：（企业单位） _____

乙方：（劳动者） _____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商业秘密的定义：

甲方所拥有的商业秘密，是指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未公开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双方确认，甲方的商业秘密范围：

2.1 甲方所拥有的技术信息是指由甲方组织研制开发或以其他形式合法取得的，技术材料和开发成果以及甲方从第三方得到的信息、技术资料 and 成果，主要包括：（1）甲方开发、设计和生成的关系到现在或将来的业务发展的信息、成果或思想；（2）在为甲方服务时，由甲方分配而由乙方完成或将要完成的成果或思想；（3）在甲方或其业务伙伴所接受的技术训练内容和培训资料；（4）关于甲方现有的以及正在开发或者构想之中的软、硬件产品设计；（5）计算机程序或产品设计图纸；（6）甲方现有的以及正在开发或者构想之中的产品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7）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上述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技术方案、产品设计、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技术资料、往来信件或函电、Email 等。

2.2 甲方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甲方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文档管理、质量管理方法、定价方法、定价政策、销售方法、行销计划、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项目方案、开发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业务规程、商业网路、客户名单、进货渠道、货源资料、采购资料、谈判底价、招投标底价、广告策划、管理经验、财务状况、财务资料或信息、内部（不对外的）价目表、人事计划等信息中的整体或其中部分要素、经营诀窍、企业内部信息网上的信息、程序文件、情报文件、公司档案，以及其他泄漏后将会给甲方带来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信息。

2.3 同时，在甲方生产和经营中，某一信息的泄露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也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范围：

- （1）影响企业生产和发展的事项；
- （2）影响企业营销活动的事项；

劳动合同附件 1— 保密协议（修改时间：20071212）

- （3）影响企业技术进步的事项；
- （4）使企业在商业竞争中处于被动或不利的项；
- （5）使企业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
- （6）影响企业对外交流和商业谈判顺利进行的事项；
- （7）影响企业的稳定和安全的项；
- （8）影响企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9）能使竞争对手降低研发成本或推广成本的。

2.4 对乙方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发现、研制、设计、改进、和创新成果、作品、计算机软件、有关的商业秘密信息等有关的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从属权利均由甲方享受。甲方可自由利用进行生产、经营或向第三方转让。

3、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有充分和绝对的保守义务，只要甲方商业秘密存在，乙方的保密义务既不应免除，并且该义务不应以一方的地位变化、隶属变化、事项纷争、合并分离等为由予以减弱，也不应因甲方实施保密范围内容的转让、合作赠与或许可行为等受到任何影响。

3.2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任何载体，防止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使这些载体处于失控状态。

3.3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同时乙方在工作中保管和使用甲方商业秘密时，有义务确保商业秘密不泄露，尤其是在下列情形下应严防商业秘密泄露：

- （1）涉密文件、资料、电子信息和其他物品等的制作、收发、传递、复制、摘抄和销毁；
- （2）涉密设备、样品、产品等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
- （3）利用广播、电影、电视、网络以及公开发行的报刊、书籍、图文资料和声像制品等进行宣传或者发表论文；
- （4）公开的学术讲学、进修、考察、会议、合作研究等活动；
- （5）有线、无线通讯和私人交往及邮件、通信等；
- （6）公开的技术展览、产品展销、技术表演等活动；
- （7）接待外来人员进行参观、技术交流、项目展示等活动。

3.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的载体携带到公共场所和外单位使用。

3.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甲方单位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甲方工作场所以外。

3.6 无论在受聘用期间或聘用期结束后，如果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内容

劳动合同附件1— 保密协议（修改时间：20071212）

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虽属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乙方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以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到甲方宣布解密或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3.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在被甲方聘用期间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兼职，不得组建、参股该类单位，不得为该类单位提供咨询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甲方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3.8 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应将掌握或持有的与甲方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或经营秘密载体交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图表、手册、笔记、照片、实物等及相关复印件、备份，并办理保密交接手续。

3.9 乙方承诺，在工作期间亦不会向甲方泄露受到法律保护的属于其它公司的技术资料 and 知识产权。乙方在受聘用期间工作中，由乙方提供使用或参考的资料或信息，均不会引致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申诉。

3.10 乙方在离职时或离职后不得引诱甲方其他员工离职；不得与甲方原客户进行交易（无论客户是否自愿）。

3.11 甲方制定的保密措施、保密制度或其他内部保密规定（文件），均属于本协议附件，乙方应严格遵守或执行其中的有关保密规定。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对于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4、工资与保密义务：

双方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奖金或其他福利，乙方即有忠诚于甲方及保密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和责任（即乙方应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5、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3条全部或部分约定，不履行或不恰当履行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对乙方追究其他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额不应低于乙方在甲方实际工作期间已经获取的工资总额的50%。违约金的给付并不意味乙方保密义务的解除或终止。

5.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致使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的，或利用甲方单位商业秘密自行或将甲方单位商业秘密提供给新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使用、开发、研制或生产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秘密使用人单位对甲方的损失也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损失不易计量的，损失赔偿数额不应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

5.3 乙方在被甲方聘用期间或离开单位后，未征得甲方同意或者无证据证明有关项目及其中内容为其自行开发或与其他相关单位合作开发的与甲方秘密、成果、产品相关或类似的成果或创新，可视为乙方及相关

劳动合同附件1— 保密协议（修改时间：20071212）

单位利用了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需按照5.1、5.2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还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一致性

本协议构成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劳动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的违反也是对劳动合同的违反。

8、签署

8.1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的内容和其法律含义，并由甲方授权代表和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